

从“负债村”到“小康村”的华丽转身

□黄莺

近年来,南陵县弋江镇四连村党支部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村党组织政治优势,通过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模式,让“小莲藕”引来“大机遇”,为村集体和村民持续增收致富探索出新路,成为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芜湖市五星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芜湖市‘双应’基层党组织示范创建单位”。

该村创建富民型党组织,通过党建引领、支部领路,着力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产业”工作思路,紧密结合村情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五年规划;紧扣富民兴村发展目标,挖掘村集体经济新的增长点,找准村集体经济收入新的突破口,着力在产业联建、规模化经营上

做文章,围绕“支部领办+产业联建”发展模式,把党支部的政治优势与实体产业的经济优势结合起来,聚力以党建引领为乡村振兴全面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四连村以电商便民服务点、科普宣讲室等为载体,通过线下科普讲座,让群众领悟科技力量、增长文化知识;打造科技化、信息化农产品展销中心、传达新式经营理念,介绍网络销售经验,与村民共享科技成果,让科普服务搭乘互联网的“顺风车”,加速驶入村民视野。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多次到浙江考察学习,借鉴典型村、示范村成功经验,增强了村民致富本领。

据了解,四连村地处圩区内,村里多为水洼田,过去经常受灾,村民穷得叮当响,村委会一度负债100多万元。如何改变穷村的面貌,

是新一轮村干部面对的课题。经过上级镇政府和村领导班子的反复调研讨论决定,因地制宜,发展水产业。很快四连村种上了莲藕,事实证明当地的水质和土壤条件非常适合蓮子、莲藕的生长。

四连村围绕“荷塘月色”,抓住农家乐、特色民宿、休闲旅游、休闲农业观光等发展态势,深入挖掘资源禀赋,以党建引领积极探索多元产业发展模式,做到“创一个产业,带一村经济,富一方百姓”。通过聚焦“产业融合、联合发展、利益联结”三个关键环节,牵头成立以农产品统购统销、技术服务、农资供应为主的“久红莲藕种植专业合作社”,制定了合作社章程,引导村民抱团取暖,形成产业“握指成拳”的放大效应,覆盖周边16个自然村,形成了“党总支+合作社+

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

近年来,四连村以党总支领办合作社为主导,大力发展蓮子、莲藕种植,并注册了“藕遇四连”商标。由2019年村经济收入10.08万元,至今年上半年达513万元,实现了质的飞跃。在做大做强实体产业基础上,不忘拓宽经营渠道,由四连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在各大短视频平台直播,进一步增加“藕遇四连”系列产品,将合作社产品卖到全国各地。

2022年以来,该村线上销售藕粉达2.3万斤,花莲子0.6万斤,四连香米12吨等。四连村流传着这样一句话:50岁的卖蓮子,60岁的采蓮子,70岁的剥蓮子。2022年该村实现人均收入4.3万元,实现负债村到富裕村的腾飞,打造出现代化“强村富民”新样板。

“四个一”工作法探索农村治理新路径

□本报通讯员 高乾诚

7月中旬的绩溪县尚田村风吹稻田,禾香阵阵,蛙鸣蝉叫此起彼伏,一派祥和景象。尚田村村委会里村两委干部正在紧张有序忙碌着,突然一阵喧嘩打破了平静——“舒书记,你快给我们评理……”

原来两名村民因竹林地受损问题发生了口角,急冲冲地跑到村委会寻求解决。村党总支书记舒志峰赶忙把来人请进服务大厅内坐下,再分别给两人递上一杯茶,认真倾听事由并详细记录在工作笔记上。听完起因,为彻底搞清原委,“明晰”究竟,舒志峰拿起草帽就同两位村民去了林地现场,仅用半天,该起山林纠纷就成功调处,当事人双方达成了谅解。

尚田村原来是板桥头乡矛盾纠纷较多的村,为扭转这一局面,村两委以党建引领为抓手,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乡村治理为突破口,重点突出干群关系建设,从大处着眼,不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从小处入手,总结出“四个一”工作法。围绕“坐下来、讲出来、记下来、答出来”的工作思路,走出一条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乡村治理之路。

“四个一”就是指一把椅子、一杯热茶、一本笔记、一顶草帽。”舒志峰介绍道,“我是新任村干部,原来针对群众的反映,我是着急上火,毫无头绪。一年多来,在老村书记、老党员的帮带下,我总结出了这‘四个一’工作法,直接拉近了我们跟群众的距离,提高了处理群众反映事项的效率。”

“一把椅子”,坐的是亲民无间,变被动服务为主动问侯。服务有态度,村干部主动邀请来访群众入座,始终坚持“微笑服务”,让群众享受宾至如归的感觉,营造和谐氛围。

“一杯热茶”,品的是干群情道。面对遇到困难心情不顺的群众,村干部给群众泡上一杯茶,沟通有温度,帮助群众打开心结,赢得了群众的信赖、支持和拥护。

“一本笔记”,记的是人民至上,记的是群众的各项诉求。对照记录本,确保群众的每个事项都有答复,办事有制度,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一顶草帽”,戴的是群众信任。针对群众反映的事,将心比心、不拖、不躲、不推,第一时间到现场解决,解忧有速度,让群众满意。

“四个一”出发点虽小,但体现的是真心实意的群众工作方法和感同身受的为民初心。简简单单的四句话,做起来却不容易。

作为尚田村的“班长”,舒志峰带头践行“四个一”群众工作法,一点点为这个山村注入和谐发展的动力。舒志峰的办公桌前常为来访群众摆放着一把椅子“虚位以待”。翻开舒志峰的工作笔记,里面详细地记录着他上任以来接待的每个群众来访来电反映事项以及每个事项解决过程和最终处理结果,他说:“记下来是为了提醒自己,绝不能让群众反映的事情不了了之。”为了解决矛盾纠纷,他丝毫不敢懈怠,中午、晚上上门做工作也是常有事。

今年以来,尚田村积极响应绩溪县委提出的积案化解攻坚年建设,结合“四个一”工作法,成功化解历史积案1件,矛盾纠纷6起。通过村两委干部的共同努力,“四个一”工作法成效凸显,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门,大事不出村”,干群关系更融洽,邻里之间更和睦,山村发展更和美。



连日来,宿州市公安局西关派出所开展“绿色无毒 健康人生”禁毒宣传活动,普及禁毒法律法规,增强全民禁毒意识,震慑毒品违法犯罪,营造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图为该所民警向辖区居民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提升居民防毒意识。

本报通讯员 潘经伦 摄



守护果农“钱袋子”

7月21日,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东门派出所延伸反诈宣传触角,联合社区开展“葡萄果园话反诈,守护果农‘钱袋子’”活动。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深入葡萄园,向果农发放反诈宣传传单,以案说法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促使果农们提高防范意识,守护好“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 张红 丁玉琴 记者 李斐 摄

诉前化解不“亏本” 社会效果一百分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鲍育凤)“谢谢张庭长,不仅给我们解决了问题,还给我们省了诉讼费,我们一分钱都没花,所有的事情都解决了,你们法院现在做事都‘亏本’啊!”7月17日中午,几个当事人和明光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张朝丽开玩笑说道。

7月3日,张朝丽在梳理速裁案件的时候,发现3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数额不大,案情也简单,但未调解成功。经了解情况得知,看似简单的劳务合同案件,却涉及到雇佣关系、合伙关系及工程分包关系,因欠款人不愿意付款,债权人情绪激动,坚决要求进入诉讼,诉前调解未果。

经了解情况,3名原告为农民工,被告于某称其仅为工地监工,其雇主张某应为实际付款人,而作为雇主的张某又和李某

之间是合伙关系,合伙尚未结算,两合伙人与发包方公司也有部分款项未结清。

为了彻底化解矛盾纠纷,也为了能够避免当事人因合伙纠纷、工程分包等纠纷再引发案件,张朝丽多方联系,终于在7月7日上午将债权人、合伙人及发包方一起约到法院进行诉前调解。雇主张某认可3名原告为其所雇佣,但是因自己与李某合伙未清算,也未从发包方获得工程款项,坚决不同意付款。

承办人向其释明,作为雇主应对雇佣的于某所出具的欠条承担支付责任,而李某作为与张某合伙人,也应对其二人承包工程欠工人工资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而其二人与发包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是另一种法律关系。

但是要想解决矛盾,必须把几个纠纷一并处理。于是张朝丽先帮助张某与李某按出资额划分其二人对合伙工程所占比例,又组织发包公司与张某和李某进行清算,确定劳务分包工程款数额。

最终,张某与李某在与发包公司确定工程款数额并达成给付协议的情况下,当场支付其二人欠3名原告的劳务工资。

经过张朝丽不懈的努力,不仅将诉讼的3件案件成功化解,也一并算清合伙人之间及其与发包方的账目,并且促使各方当事人之间所有的款项均当场履行完毕。所有案件都未进入诉讼,不仅从源头上切实解决了当事人的矛盾纠纷,而且有效预防关联案件的发生,实现源头减量。

郎溪法院依法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何盼

企业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体。今年以来,郎溪县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着眼于企业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全面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能力水平,极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用司法的真情与温暖让各类企业在郎川大地上绘就“新”蓝图,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答好“示范题” 从知责到尽责的勇毅担当

该院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检验标准”的工作理念,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全院的大要事来谋划和推进,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上来。3月份,该院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服务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分管副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并明确具体的联络人。专班办公室负责落实日常工作开展的督导检查推进,明确了7项具体工作举措。

6月份,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政法机关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该院组建了以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院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郎溪县人民法院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严格按照专项行动任务清单,扎实开展以“六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护航行动,努力实现“六个一批”,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增强企业和企业家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认真落实郎溪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把准企业多元司法需求,加大宣传并认真落实《郎溪县人民法院关于民营企业约见院长工作规范》,制定《郎溪县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实施意见》。院长带头先后前往安徽金马热能设备有

限公司、安徽安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天亿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郎溪县重振钢结构有限公司等联系企业实地调研走访,面对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

今年上半年,院庭长等“关键少数”主动带着感情和责任前往企业生产一线,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法治宣传活动11次。该院审理的关于原告上海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郎溪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发回重审案件中,双方矛盾交织,鉴定费用过高。本着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原则,法院主动联合郎溪县经开区管委会共同推进矛盾纠纷化解,经过多轮沟通协商,最终双方握手言和,有效避免了损失的扩大。

巩固“基础题” 从危机到生机的华彩蝶变

切实加强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建设,在诉讼服务中心增设涉企诉讼服务专门窗口,为企业提供更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注重加强与商会、工商联等组织的沟通联动,加强对县总商会调解委员会等专业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与4个特邀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聘任特邀调解员39人,设立驻院调解员2人,加速汇聚“1+1>2”的解纷效果。今年上半年,郎溪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涉企业纠纷325件,其中委托工商联旗下调解组织调解58件,及时、高效、便捷、优质、低成本地化解涉企业矛盾纠纷。

继续深化涉企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确保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帮助企业减少打官司的精力和成本。6月14日,郎溪县人民法院受理安徽某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诉安徽省郎溪县某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涉工程价款3000万余元,在起诉的同时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某钢铁有限公司表示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企业正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发放职工工资、交纳电费。承办法官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双方进行

调解。6月28日,在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后,当日解封被告银行账户,保障了企业的正常运转。从立案到结案,仅用14天,就妥善化解了纠纷,减轻了当事人诉累,给企业吃上了“定心丸”。

该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盘活优质资源、淘汰落后产能,在取与舍之间推动资源要素向高质量项目集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因案而异、因企施策,对“僵尸企业”加速出清,而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助力其重新焕发生机。今年上半年,该院依法决定对郎溪县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成功推动安徽某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持续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破产重整企业回访机制”,通过实地察看,倾听需求,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做好破产重整工作的“后半篇文章”。

6月15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兆华带队深入安徽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切实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此次回访的安徽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宣城市凯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经该院依法重整成功,盘活闲置资产2256万元,释放土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房屋面积1.5万平方米。

做好“治理题” 从末端到前端的深耕厚植

郎溪县人民法院坚决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刑事犯罪,维护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将影响企业发展的强迫交易、破坏生产经营等犯罪作为打击重点,营造让民营企业家人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秉承保护劳动者权益与保障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理念,坚持以“预防和调解为主”,进一步将劳动争议处理能力建设的前重心前移,在加强劳动争议审判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做好源头预防和争议调解工作,助力企业在良性发展轨道上走得更好更远。

善意文明执行 助企纾困解难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李东杰)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7月18日,淮南谢家集区人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妥善化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助力被执行企业渡过难关。

被执行人孙某、齐某是一家民营旅游客运公司的经营者,2021年6月,两人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从申请执行人淮南某公司处购买了两辆大型客车用于经营使用。后因被执行人未按照协议支付32万元购车款,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孙某、齐某在某旅游客运公司的股权价值可以强制执行。与此同时,被执行人也主动与法院沟通,希望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让企业“喘口气”,之后将用旅游旺季的盈利偿还债务。执行法官通过充分调查研判了解到,被执行人经营的业务属于旅游客运,眼下正值暑期,旅游需求旺盛,存在通过正常经营盈利从而偿还债务的可能性。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分期还款,法院暂不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在旅游客运公司的股权价值,旅游大客车得以顺畅行驶。

今年以来,谢家集区法院不断优化执行措施,将善意文明、规范高效贯穿办案始终,做到“刚柔相济”,最大程度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高效通关“零等待”

7月16日零时35分,芜湖来家桥码头迎来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政策调整后靠港的首艘巴拿马籍集装箱船HUI YANG27(辉洋27)轮,芜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快速通关服务,全力保障国际货运船舶到港“零等待”作业。

本报通讯员 李德华 韦达记 记者 李斐 摄